

证券代码：002436

证券简称：兴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9-051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森科技”）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:15至2026年9月2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,340人，代表股份314,646,5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048%。

(1) 经回避表决后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1,744,6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942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,336 人，代表股份 72,901,9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06%。

3、除公司股东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）以及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增进、陈科宏2名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同意 306,950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39%；反对 7,615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03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116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122%；反对 7,615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791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7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060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89%；反对 7,490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06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226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595%；反对 7,490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124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985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51%；反对 7,587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14%；弃权 7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151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592%；反对 7,587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417%；弃权 7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增进、陈科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兴森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